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一季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營業額	4	-	24,737
銷售成本		-	(18,860)
毛利		-	5,8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003)
行政支出		(939)	(3,320)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9,934)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155,547	-
融資成本	5	-	(2,882)
除稅前虧損		(82,814)	(1,328)
所得稅支出	8	-	(9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82,814)	(2,2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2,626
期內(虧損)溢利		(82,814)	39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4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4	(1)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82,810)	390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814)	391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82,810)	39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6.52)	0.07
攤薄		(6.52)	0.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52)	(0.38)
攤薄		(6.52)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一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已對按彼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2,814,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就本集團日後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資源作出審慎考慮。

為緩解本集團面臨之流動性問題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償還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應付款項約47,627,000港元；及(ii)延遲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欠付之公司所授予之貸款融資19,586,000港元(「建議計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將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有關調查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提出之所有問題(「調查」)；
- (b) 知會市場以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在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提出之所有問題。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在考慮調查發現。根據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現有之資料，董事認為未綜合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乃屬恰當。

## 未綜合的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為155,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總額約為277,560,000港元，其中約229,933,000港元被視作無法收回，而有關減值虧損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認為，未綜合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結餘約47,627,000港元可悉數收回。



由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業務之重要性，對未綜合附屬公司已聲明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調整，故或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鑑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上述不完整賬冊及記錄，董事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更為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年初起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 4.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美容儀器	-	24,320
銷售美容產品	-	196
療程服務	-	221
	<u>-</u>	<u>24,737</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專利權費收入	-	2,432
提供培訓課程	-	500
	<u>-</u>	<u>2,932</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2,882
	<u>-</u>	<u>2,882</u>

## 6. 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97)	(2,947)
無形資產攤銷	-	(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8)
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488)	-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29,934)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155,547	-
	<u>155,547</u>	<u>-</u>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8. 所得稅支出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可被轉結之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約907,000港元)。
- (ii) 由於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約82,8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391,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70,352,174股(二零一零年：583,069,56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本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最多達5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兌換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儲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70,269	22,734	-	(4)	(203,449)	(10,450)
期內虧損	-	-	-	-	(82,814)	(82,8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 撥回匯兌儲備	-	-	-	4	-	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4	(82,814)	(82,81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發行股份	5,500	-	-	-	-	5,5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412)	-	-	-	-	(41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75,357</u>	<u>22,734</u>	<u>-</u>	<u>-</u>	<u>(286,263)</u>	<u>(88,172)</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90,135	22,734	40,566	(21)	(17,769)	135,645
期內溢利	-	-	-	-	391	3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	391	390
兌換可換股債券	9,156	-	(6,999)	-	-	2,15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99,291</u>	<u>22,734</u>	<u>33,567</u>	<u>(22)</u>	<u>(17,378)</u>	<u>138,192</u>



## 1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家麗國際有限公司(「家麗」) (附註)	採購產品	-	6

附註：

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姜惠芬女士為家麗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家麗採購產品。

姜惠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7	87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執行董事兼主席于樹權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其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四份補充貸款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前任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恒健」）已辭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職務。鑑於恒健向董事會發出之辭任函件內所載之辭任理由，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i)調查恒健於其辭任函件所提出之問題；(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政策；及(iii)就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中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發出免責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於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恒健之辭任函件及國衛在其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作出之有保留審核意見中提出之所有問題；
- (b) 知會市場以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國衛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本公司亦應於復牌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訂任何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聯交所列出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羅申美發出法證報告(「法證報告」)，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聯交所提呈該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遞交法證報告。經考慮法證報告的結果，及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所述承諾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令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EDS Distribution Limited (「EDS Distribu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ontaigne Limited (「Montaigne」)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Montaigne已向EDS Distribution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3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佔地約2,231平方呎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以推廣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若干附屬公司賬目，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富麗花•譜(香港)及其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冠盛(香港)有限公司、美麗星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tar Beauty Canada Inc.、Max-Gold Pacific Limited、Profit Full Global Limited及Castletop Assets Limited)之財務報表並未載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零年：27,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就無形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終止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合併影響所致。

## 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宣佈，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經銷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中國內地及台灣分別設立附屬公司，專責於兩地註冊及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有關拓展計劃正處於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之階段。

##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本公司未經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沈洋先生(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償還被告人根據原告人與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四份延遲還款協議(統稱「該等延遲還款協議」)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該等申索」)以下補償：

- (a) 45,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總額(「未償還總額」)；
- (b) 未償還總額的應計及到期合約利息；
- (c) 利息；及
- (d) 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正在針對被告人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解決令狀項下之該等申索。根據和解契據，經考慮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解決該等申索：

- (i) 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4,0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1,597,808.2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原告人36,450,000.00港元；及
- (ii) 被告人於上述指定日期支付全部金額後，原告人須以法庭命令方式撤回針對被告人之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及簡易判決申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並無訟費令。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原告人向被告人收取總額5,647,808.2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被告人並無支付和解契據所述之36,450,000港元，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支付該等金額。被告人將繼續向法院提起訴訟，以收回未償還之該等申索餘額。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b>執行董事</b>			
王小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400,000	17.56%
季鶴群先生(「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10,000	1.04%
	配偶權益	1,760,000 (附註1)	0.13%
陳彩霞女士(「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5%
	公司權益	11,065,787 (附註2)	0.85%
<b>行政總裁</b>			
姜惠芬女士(「姜女士」)	公司權益	682,200 (附註3)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孫光虹女士(季先生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當作於其配偶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XO-Holdings Limited(「XO-Holdings」)持有。陳女士擁有XO-Holdings之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當作於XO-Holding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Queensbury」)持有。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Million Fortune」)擁有Queensbury之88.38%權益，而姜女士則擁有Million Fortune之8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當作於Queensbur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 (「盈泰豐」)	實益擁有人	106,580,000	8.12%
杜鵑紅先生(「杜先生」)	公司權益	106,580,000 (附註1)	8.1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杜先生全資擁有之盈泰豐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盈泰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其他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辭任)、林衛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及成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罷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樹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http://www.china-au-group.com)。